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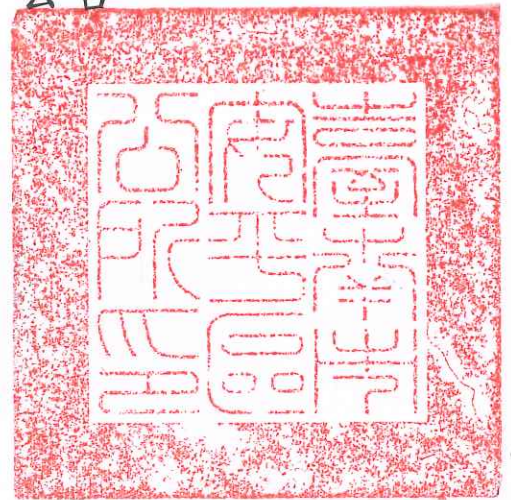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安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平社字第11500002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蔡建宏於114年12月20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相關規定，協助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蔡建宏君（男性，民國39年4月23日，身分證字號：R10273****，戶籍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平通里育平路318號），大體現冰存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（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蕭泰華